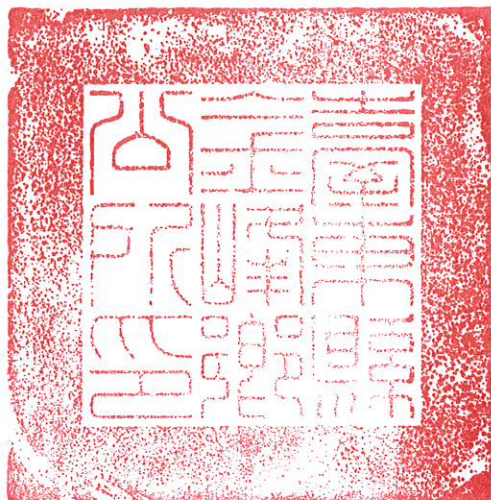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金鄉民字第11200075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正興村第二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因已達滿葬，為未來規劃公墓更新、環境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正興村第二公墓全部範圍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營葬「含埋葬骨灰(骸)」、造墳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鄉長蔣爭先